



推動我國接軌 IFRS永續揭露 準則藍圖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12.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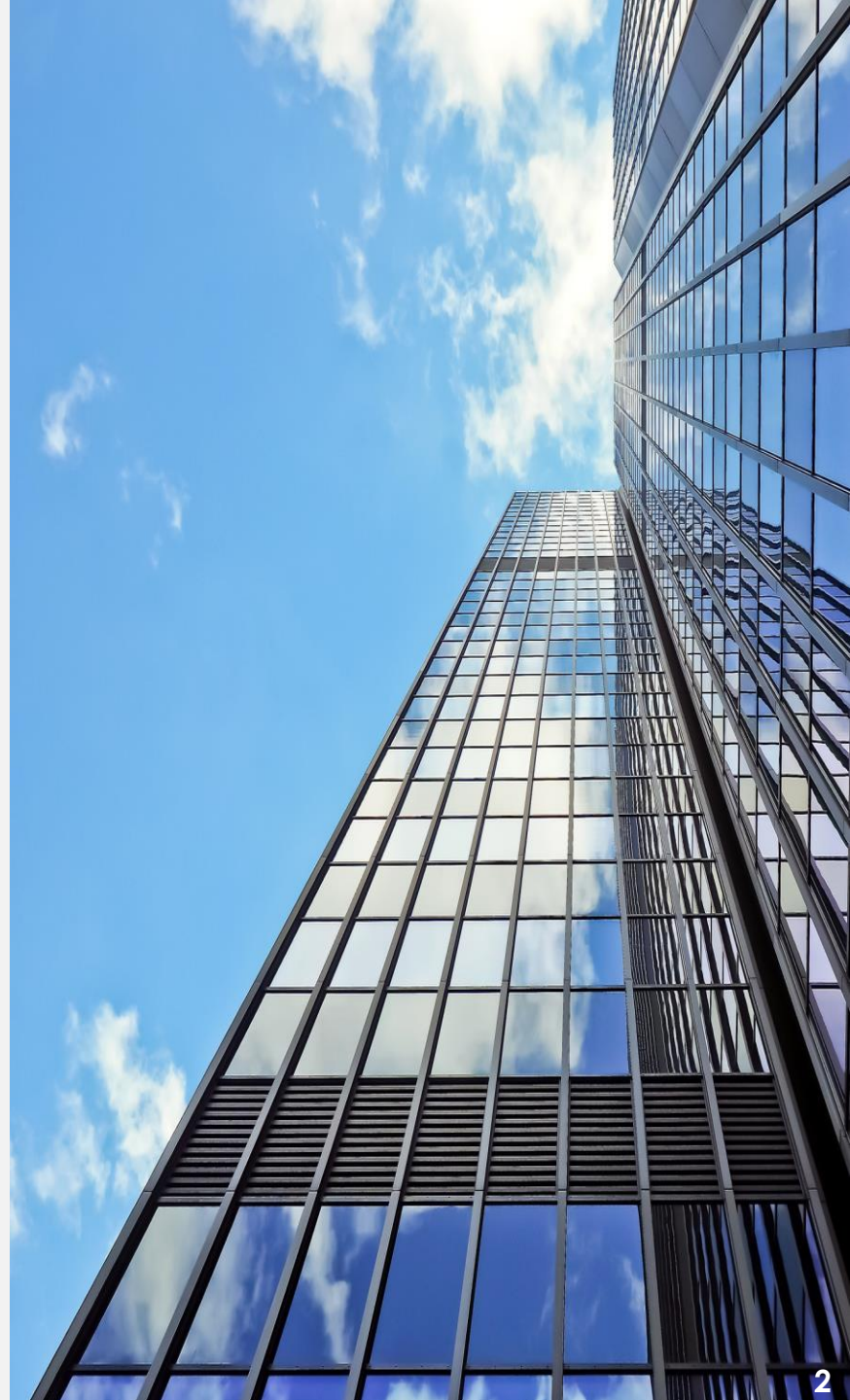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01 推動背景及效益

02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03 外界意見及回應

04 未來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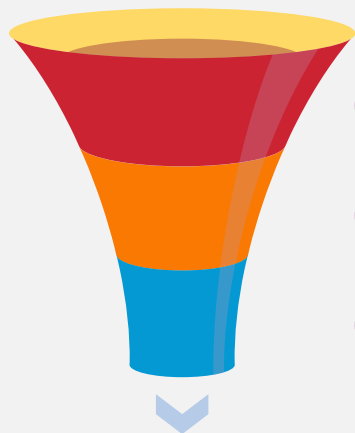


推動背景

- 永續資訊報導架構眾多
- 投資人需要國際一致之標準
- 漂綠(greenwash)之疑慮

財務資訊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1 可靠
- 2 可比較
- 3 可驗證



推動背景

2022.8 已併入IFRS Foundation



IOSCO評估認為IFRS永續準則有助於資本市場籌資及金融市場正確評估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號召130個會員國採用或適用

2023.7.25發布認可



- 2021.11-IFRS 基金會於COP26宣布成立ISSB，目標為制定全球一致的永續資訊揭露基準(global baseline)
- 2023.6.26-正式發布IFRS永續揭露準則(S1及S2)，整合TCFD、SASB及CDSB等永續揭露標準

IFRS永續揭露準則-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 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之**連結**

- 報導個體範圍相同(採合併報表)
- 沿用財報之重大性定義
- 重大假設需與財報編製一致
- 永續資訊揭露時點需與財報相同

- 揭露位置

-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文件**(如: 管理階層評論, 包括MD&A、整合報告、策略報告等)
-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如: 永續報告、TCFD報告), 責任與財務報導相同

會基會已完成S1主文翻譯並對外徵詢意見, 可至該會[下載](#)

一般用途之財報務導



使用者作決策時可整體評估企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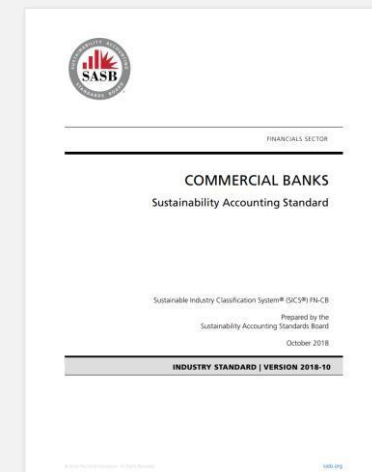
IFRS永續揭露準則-s2氣候相關揭露



核心內容



產業揭露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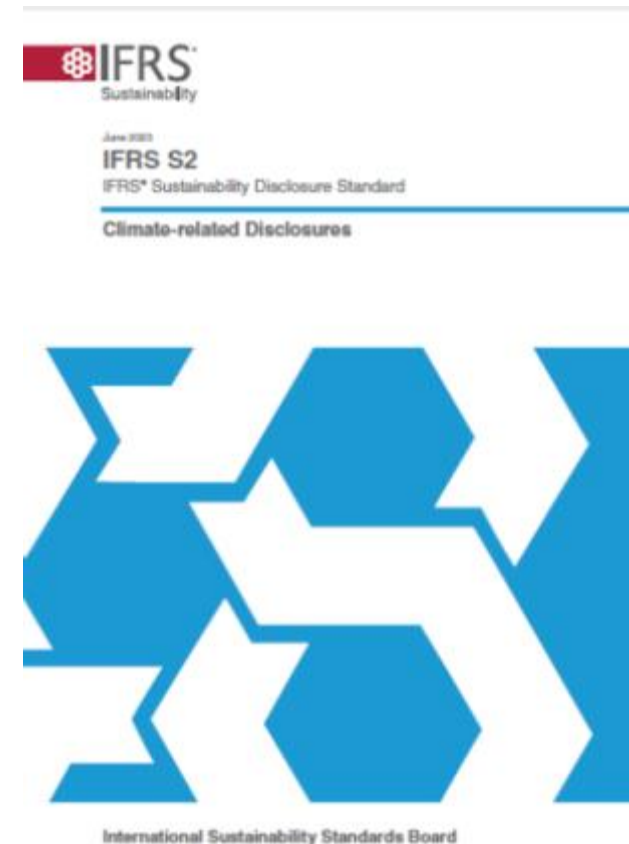
- 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

SASB(永續會計準則)

- 產業指標 (11個產業別、77個行業，68個行業與氣候相關)

轉型計畫是IFRS永續揭露準則S2「氣候相關揭露」中之關鍵項目

- IFRS S2要求企業應揭露：
 -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對其策略之影響、轉型至低碳經濟之計畫，以及氣候相關目標；
 - 訂定轉型計畫所使用之假設及條件
 - 與氣候相關目標之額外資訊，包含設定及檢視目標達成情形的方法；目標達成的績效；目標涵蓋的溫室氣體類型、範疇、係屬總量目標或扣除碳權抵換後的淨額目標、仰賴碳權達成目標的程度、碳權是否經第三方認證、碳權的類型等



接軌效益分析

提升國際能見度

- 有助國內企業納入國際指數成分股及ESG評等
- CDP*宣布自2024年起氣候問卷調查將IFRS S2氣候準則納入其揭露系統

可比較&可信賴的報導，防止漂綠

- IOSCO建議130個會員國認可採用國際一致的IFRS永續報導準則
- 加強與財務報表的一致性 (IFRS會計準則已為144個國家強制採用)



引導永續資金投資

- Bloomberg 預測，全球 ESG 資產管理規模預計於2025年前達到50兆美元，占全球全球資產管理規模1/3。
- 2023Q1，ESG基金淨流入台灣 710 百萬美元 (MORNINGSTAR: Global Sustainable Fund Flows: Q1 2023 in Review)

加速永續轉型及承諾

透過永續金融協助國內企業加速設定轉型目標及轉型計畫，持續邁向國家淨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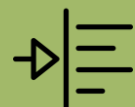
*CDP(原名氣候揭露計畫，Climate Disclosure Project)為全球非營利組織，揭露企業投入於氣候變遷、森林或水安全的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政府評估氣候變遷帶來的潛在風險或發展機會，目前為全球最大ESG資訊揭露平台 (data provider)，資訊涵蓋全球18,700家公司(占全球市值50%)

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

直接採用 (adoption) ISSB發布的IFRS永續揭露準則(包含IFRS S1, S2)
 · 未來評估逐號認可各號IFRS永續準則

- 於股東會年報依IFRS永續準則揭露相關資訊
- 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接軌方式



適用對象
及時程



- 2026年：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 2027年：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 2028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揭露位置
及時點



揭露內容



- 採用豁免
- 依目前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
- 允許部分資訊質性揭露

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接軌方式

未來可能研訂的其他永續議題

- 生物多樣性
- 人力資本
- 人權
- 整合報導(IASB共同研議)

直接採用(adoption)

- 採用**金管會認可**的IFRS永續揭露準則(2026年首次適用須包含IFRS S1, S2)
- 2027年後**逐號評估認可**各號IFRS永續揭露準則
- 本會完成認可的IFRS永續準則將置於**IFRS永續準則專區**供外界參考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S2: 氣候相關揭露



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適用對象及時程

全體上市櫃公司分三階段適用



2023H2

2024

2025

2026

(2027 REPORT)

2027

(2028 REPORT)

2028

(2029 REPORT)

2029

2050

Net-zero



- 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翻譯準則及相關草案、進行差異分析、試作最佳實務範例等。
- 蒐集外界意見、拜會相關單位，8月召開座談會宣布期程規劃並徵詢意見
- 檢討內控準則，加強永續報導之資訊系統及流程

- 完成翻譯ISSB準則(S1,S2)及適用指引
- 修正年報及相關法令規定

- 舉辦宣導會
- 透過工作小組持續蒐集ISSB發布之教育文件及釋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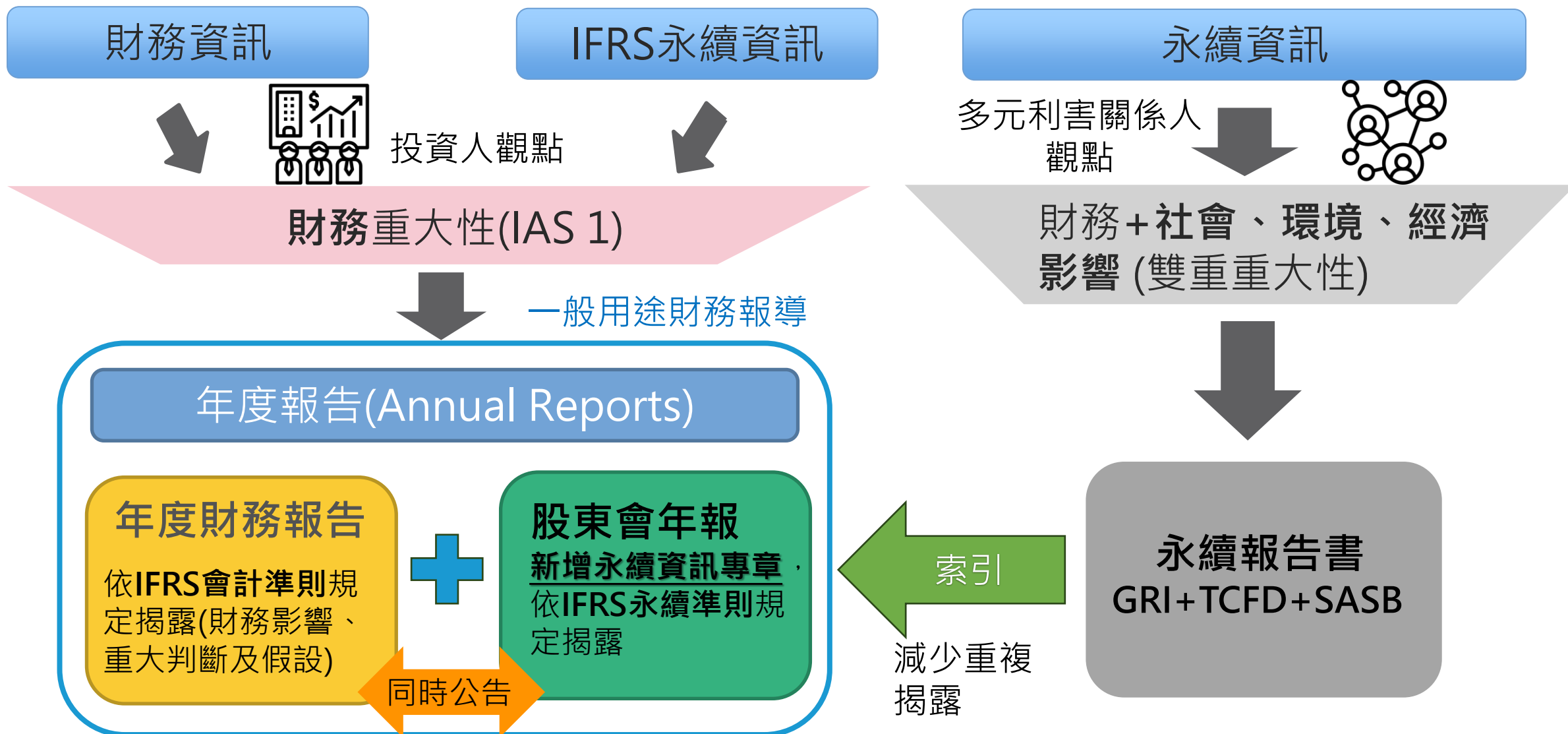
- 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119家)適用IFRS永續準則

- 50億~100億之上市櫃公司(107家)適用IFRS永續準則
- 年報及財報同時申報

- 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1553家)適用IFRS永續準則

- 所有上市櫃公司揭露IFRS永續資訊(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

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揭露時點及位置



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揭露時點及位置

強化年報與財報的連結及一致性

- 股東會年報提前與年度財報同時公告申報
- 報導個體與合併財報一致
- 報導期間包括比較期間
- 擴大永續資訊揭露內容：包括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配套：精簡年報內容

- 1) 刪減非必要項目
- 2) 部分事項索引至公開資訊
- 3) 簡化及整併

第7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一、致股東報告書	一、致股東報告書
二、公司簡介	二、公司簡介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報告
	四、永續資訊報告
四、募資情形	五、募資情形
五、營運概況	六、營運概況
六、財務概況	七、財務概況
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八、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八、特別記載事項	九、特別記載事項

第10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配合永續資訊併同檢討

新增專章
 依ISSB永續準則規定揭露

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揭露內容



氣候議題優先

- 氣候議題優先依IFRS永續準則規定揭露
- 應用IFRS S2指引，考量SASB行業別，判斷重大氣候議題及揭露事項

使用合理可佐證的資訊
，無需投入過度成本



- GHG範疇3可參考IFRS S2指引估算
- 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



採用豁免

- GHG範疇3
 - 首年免揭露
 - 可使用不同週期的價值鏈提供資訊
 - 主管機關可明定使用非GHG protocol計算方式
- 首年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

採用豁免

氣候議題優先

揭露內容

使用目前合理可佐證的資料

依企業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

依企業技術、資源及能力



- 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
- 允許質性揭露

8/8 召開座談會，邀集48個單位與會，包括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公協會、產業公會、相關部會(國發會、環境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專家學者、四大事務所及會計師公會、查驗機構，充分討論外界意見



August 8

與利害關係人充分
溝通，凝聚共識

召集人與各工作小組負責人親自釐清外界問題



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局長振山



第一分組
會計基金會王董事長怡心



第二分組
證交所簡總經理立忠



第三分組
證期局



第四分組
櫃買中心李總經理愛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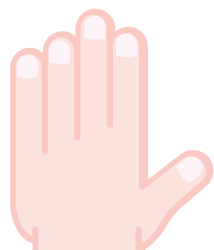
接軌挑戰及因應

- 分階段施行
- 協助企業及早建置永續資訊管理內控
- 建置永續資訊格式化申報方式

- 製作範疇3揭露指引
- 範疇1+2的確信時程與揭露時程可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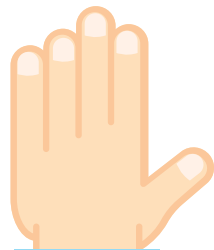
- 協助企業依SASB判斷行業分類及揭露主題
- 格式化申報永續指標

- 永續、財務、稽核部門共同合作
- 參考IASB氣候議題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教育文件
- 情境分析可依與企業情況相稱的方式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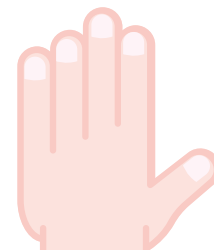
永續資訊來不及與財報同時公告... 永續報告書重複揭露...

01



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取得困難... 確信時程來不及...

02



如何判斷集團各子公司的重大的永續風險及機會...

03



如何評估永續議題對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如何執行...

04

未來工作重點-能力建構及資源整合

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

召集人：證期局局長(幕僚：證期局)

分組1

準則之採用

召集單位：會基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主要工作：
準則翻譯、差異分析、蒐集ISSB發布之指引及教育文件

分組2

準則之導入

召集單位：證交所

主要工作：
製作實務範例及指引、實務適用問題研議

分組3

法規調適

召集單位：證期局

主要工作：
研訂推動藍圖並滾動檢討、永續報導相關法規調整

分組4

宣導及訓練

召集單位：櫃買中心

主要工作：
設立IFRS永續準則專區、IFRS宣導會加強宣導

近期專案小組成果

第一分組

完成S1及S2主文之翻譯並對外徵詢意見，初稿內容可詳[會計研究發展基金網站](#)

第二分組

就外界疑義製作IFRS永續揭露準則問答集並放置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第三分組

相關主管機關已初步盤點需調整之法規-如內控準則、年報準則等。

第四分組

設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https://isds.tpex.org.tw/index.html>)，相關資訊將放置該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